

职业风险金制度

职业风险基金作为公司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是一种或有负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达到一定的合理额度就没有必要无限制提取。

一、职业风险金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中规定公司按规定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二)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公司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二、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三)连续三年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进行弥补亏损。

三、职业风险金计提上限标准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注册资本的50%为提足职业风险金。已提职业风险金需大于五年收入合计的5%。

四、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五、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